105年度6月臺南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1. 105年度6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8件死亡8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   1. 肇事時段分析：10-12時發生2件最多。
   2. 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發生3件為最多。
   3. 肇事車種(第一當事人)分析：以機車發生7件最多。
   4. 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8件最多，交岔路(型態)發生4件最多，直路發生4件次之。
   5. 事故類型分析：車與車類型發生7件、自撞類型發生1件。
   6. 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60-69死亡3人最多(65歲以上高齡者共1人)。
   7. 學生涉及肇事計0人。
   8. 酒後駕車案件分析:
      1. A1類事故第一當事者2人有飲酒情形。(編號4、6)
      2. A1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3人飲酒超標準(換算呼氣值血液檢測0.545mg/l、0.66mg/l及1.15mg/l)。(編號1、4、6)
2.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本月酒後駕車計發生3件，造成3人死亡，占本月A1類交通事故37.5％，本局除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、路段規劃專案勤務，加強守望，路檢取締外，亦於廣播電台、至各機關學校、公司行號等，以實際案例加強宣導民眾勿酒後駕車。